

证券代码：832238

证券简称：康泰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公司因为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润滑油添加剂制造，烷基苯磺酸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润滑油添加剂制造，烷基苯磺酸、硫化氢酸钠生产，化工产品化工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条 为维护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第一条 为维护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ZHOU KANGTAI LUBRICANT ADDITIVES Co., Ltd.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长江街一段2-2号 邮政编码：121013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ZHOU KANGTAI LUBRICANT ADDITIVES Co., Ltd.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长江街一段2-2号 邮政编码：12100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和本条规定

	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指定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公司进入精选层时，或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审议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应单独计票事项的，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增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对于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第六十条 对于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第六十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

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增加	第九十二条 公司进入精选层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和程序如下：（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该次累积表决票数；（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该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增加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增加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

	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增加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增加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

	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增加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增加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1、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2、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3、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四）超出第一百二十五条所规定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四）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所规定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五）在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十二）、（十四）项职权；（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增加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增加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召开 3 日前以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

	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监事会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时，会议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增加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弃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上述修订是根据全国股转规范性文件变化等事项所做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